
协商治理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

成洁

《江海学刊》杂志社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明确要求“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江苏发展指明了新航向。2021年1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并强调指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协商治理是协商民主理论在治理领域的实践和应用，在基层治理中具有重要意义。构建框架体系完备、配套机制健全、平台载体高效、文化氛围优良的基层协商治理体系，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

基层协商治理优势突出

具有凝聚共识、激发参与的优势，可为基层治理现代化聚合资源力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是涉及各个领域的综合的现代化，离不开各类主体的协同参与和集成配合。协商治理更强调多元主体、多种意愿的有序表达，并以理性、务实的态度推动共识的达成，从而使共同利益得到充分实现和公平分配。完善基层协商治理体系，有助于协调各方利益分歧，充分吸纳多方力量协同参与，整合配置各种资源要素，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现代化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合力。

具有机制灵活、手段先进的优势，可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平台载体。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任务多元的赶超型的现代化，需要依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顺利推进多样化的现代化建设任务。基层协商治理需要科学的制度规则与运行机制，同时要秉承开放与包容的理念，紧扣经济社会发展的变化趋势，积极创新协商方式与技术，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思维，不断创设多层次、多功能的治理平台，有助于保障基层治理的科学性、民主性、有效性。

具有问题导向清晰、善治目标明确的优势，可为基层治理现代化营造良好氛围。现代化建设是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需要有灵活高效的问题磋商与求解机制。基层协商治理具有清晰的问题指向，可以便捷地针对具体问题展开协商。同时，基层协商治理是基于“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从而使得利益分歧得到和解并产生实际共识方案的过程，是运用善治理念解决具体问题的创造性实践。基层协商治理主要关注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以平等协商、协同合作的方式解决问题，更加强调整平等公正意识和合作共赢理念，有助于提升人民群众的协商能力，推动形成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良好协商氛围。

当下基层协商治理任重道远

近年来，江苏在基层协商治理领域开启了一系列探索实践，江苏省政协在全省基层打响“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品牌，在此基础上涌现了一批基层协商治理的先进典范。然而，对标“走在前列”的目标要求，当前基层协商治理的实践仍然任重道远。

基层协商治理需要在创新探索中创设新模式、生发新活力，但其稳定运行过程离不开科学的顶层设计和完备的制度支撑。从具体实践来看，基层协商治理仍主要在局部探索实践，亟需从制度层面对协商的权责配置、主体类型、机制运行、技术引用、成果分配等进行明确界定。

基层协商治理需要多元主体的协同配合，整合配置各自优势资源，在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合理满足个性化的利益

诉求。然而在实践中，由于利益矛盾冲突、资源配置条块分割等，导致利益跨部门协调、资源优化配置往往面临诸多障碍。在实际的协商治理机制与平台的建构中，有的地方存在行政力量主导色彩偏重的问题，有的地方热衷于任务型协商平台搭建，导致协商组织机构流于形式，群众参与积极性不高，无法真正落实以协商推动基层善治的愿景。

协商治理效能的发挥还需要技术与文化的综合支持。当前，在基层协商治理机制运行中，以先进的现代化技术手段赋能治理现代化的思维与行动力略显不足，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运用力度有待加强，与协商治理相契合的文化氛围还不够浓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协商治理的综合效能。

系统优化基层协商治理路径

构建协商治理体系，强化基层治理的制度支撑。基层治理现代化离不开制度现代化。协商治理制度设计应结合本土优势，从内容与结构的交互维度协同推进基层治理制度体系的现代化。一方面，在基层协商治理制度内容设计上应坚持价值性、实践性与韧性相结合的原则。秉持深厚的为民情怀，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协商治理制度内容体系，以完善的制度体系支撑基层协商治理的平稳运行。推动协商制度与基层协商治理实践的互动促进，让制度在与实践的适应中得到面向现代化的发展与升华，让实践在制度的规范指导下有力推动现代化目标的达成。另一方面，在基层协商治理制度结构配置上应坚持系统性与协调性相统一原则。在现有的制度体系上进行突破发展，形成自我协调的协商制度体系，并与地方行政层级、权责配置、政策法规等相适应，形成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合力。

优化协商治理机制，以平台技术赋能基层治理。要优化协同参与机制，充分考虑政治规律、基层情况、当地习惯等多重因素，并基于此有效设计基层协商治理参与主体的类别、范畴与比例。要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积极推动党委、政府、企业、社会等多要素主体间的深度合作，统筹做好多层次多主体间的衔接与协调。优化技术融合机制，充分汲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优势，加强互联网思维，着力推动协商技术的突破升级，推动科技成为助力协商治理内容、技术、流程与机制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优化利益分配机制，顺应新发展格局的趋势和要求，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让居民群众成为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主体，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品质现代化生活的需要。

培育协商治理文化，营造良好基层治理氛围。在基层协商治理场域中做好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相关的培训与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协商知识水平与政治素养。通过吸纳基层群众有效参与实际的协商治理活动，将协商理论知识运用于协商实践活动中，增强协商理论知识水平，提高基层群众的话语表达力，培育具有公共理性品质的现代公民，更好塑造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协商文化氛围。